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吳肅慶

相對人 星銀理財中心

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涉嫌詐欺、重利與恐嚇，聲請人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賠償新臺幣474萬8千元，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已向聲請人收取超過年利率20%之利息，且以房屋設定方式製造法律障礙，使聲請人無法辦理正當銀行貸款。目前聲請人之房屋遭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聲請法拍程序，為避免聲請人喪失唯一住所，故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徵之上開規定，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並且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時，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方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具狀陳明就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

01 人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未  
02 見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有何民事訴訟事件、刑事訴訟事件或強  
03 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民事科、刑事記錄科、  
04 執行處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  
05 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楊鵬逸